



04

内蒙古法制报

法治播报

2026/01/14

责任编辑:李海涛 制版编辑:高如哈

权威发布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来了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对外发布《“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包含个人和经营主体事项共13项。

记者了解到,新一批清单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既涵盖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知识产权保护、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等赋能发展的“大事”,也包含育儿补贴申领、灵活就业参保等贴近生活的“小事”,更有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海船开航等服务开放的“新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指出,统筹线上和线下政务服务渠道,因地制宜推进新一批重点事项落实落细,持续优化已推出重点事项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要强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理念,聚焦经营主体和群众关切,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推出本地区

本部门特色事项和高频服务,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截至目前,国家层面“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已推出五批共55项,便民惠企清单持续扩容。

(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八部门发文助力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严厉打击诱导老年人消费“欺老”行为

近日,民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旨在充分激发各类养老服务经营主体活力,营造投资创业良好环境,促进银发经济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若干措施》明确,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各地要加快养老机构分类改革,持续优化各类型养老机构经营主体支持政策,在养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不得设置损害公平

竞争的限制性条款,禁止通过隐性条款限制异地养老机构落地。

《若干措施》要求,保护老年人权益。通过“法律服务助老护老”、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敬老月”活动等广泛开展老年反诈防骗教育。规范养老服务中介服务,严厉打击夸大产品功效诱导老年人消费的“欺老”行为,集中整治非法集资、旅行社不合理低价旅游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市场乱象,依法依规对违法侵权的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实施失信惩戒。

《若干措施》强调,维护经营主体权益。合理确定养老服务机构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检查频次,规范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严肃处理针对养老服务经营主体乱收费、乱检查、乱执法、乱罚款问题。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合理定价。通过主流媒体、社交平台、公共场所等多渠道投放公益宣传片,以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养老服务正面宣传报道。

(据《法治日报》)

内蒙古出台中小学教育惩戒实施细则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育惩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印发,进一步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细则》共五章37条,为学校及教师规范合理实施教育惩戒提供可操作指南。《细则》明确,教育惩戒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人为本、合法合规、措施适当、保障权益原则。盟市、旗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指导、监督学校及其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学校应当

遵循教育规律,健全学校教育惩戒工作机制;教师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将教育惩戒与鼓励、劝导、积极管教等教育方式相结合,注重育人效果;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

《细则》列举了学校及教师可以实施教育惩戒的6种情形,如故意不完成课上或课后学习任务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等。同时,根据学生违规违纪情节轻重情况,《细则》分别规定了教师及学校可以实施的教育惩戒措施,并明确了教师和学校的告知义务、备案要

求等,充分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细则》还规定了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的禁止行为,如,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学生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当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等。《细则》还构建了完善的保障与权利救济渠道,并创新性设立教育惩戒的“履职保护与纠错机制”,旨在鼓励教师在积极履职的同时规范惩戒行为,体现过错与责任相适应、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的法治精神。

(据《内蒙古日报》)

内蒙古总工会十项措施赋能呼和浩特现代乳业提质增效

记者从自治区总工会获悉,为进一步落实自治区关于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战略部署,自治区总工会日前出台十项措施支持呼和浩特市现代乳业高质量发展。

十项措施分别为助推现代乳业领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简称产改)、加强现代乳业领域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支持现代乳业领域职工创新工作室集群建设、加强现代乳业领域先进典型选树、深化现代乳业领域劳动和技能竞赛、加强现代乳业领域工匠学院建设与职工技能提升、加强现代乳业领域职工权益保障、完善现代乳业领域职工服务保障体系、强化现代乳业领域职工就业服务、关爱现代乳业领域一线职工身心健康。

措施明确,2026年至2030年,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乳业全产业链产改助推企业,专项聚焦乳业特色问题探索创新路径,打造具有内蒙古特色、全国影响力的现代乳业产业链产业集群;由乳企劳模、技术骨干、思政专家组成宣讲团,深入牧场、车间开展“微宣讲”,每年覆盖职工不少于2000人次;在自治区级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工作中,重点向乳业领域倾斜,支持呼和浩特市总工会围绕乳业产业链打造全国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在先进典型选树中,加大对乳业一线职工、高技能人才、优秀管理者及班组的倾斜力度。

此外,每年在乳业上下游产业链组织至少1项自治区级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开展至少2个工种

的自治区级职工职业技能比赛,选拔培育乳业技能人才;5年内再建设2个自治区级工匠学院,带动一批市级工匠学院,推动纳入全区乳业人才培育核心载体。

在职工权益与服务保障方面,推动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为核心的能级工资集体协商,支持龙头企业示范推行“新八级工”制度;支持呼和浩特市乳业企业自2026年起高标准建设职工服务阵地;组织开展包含线下大型招聘会与线上“云聘会”等形式的乳制品产业招聘专项行动;在自治区职工疗休养活动中,设立乳业一线职工,特别是艰苦岗位、技术骨干、先进模范等专项名额,并予以重点保障。

(据《内蒙古日报》)

国家卫健委等六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开展殡仪服务

1月12日,国家卫健委等6部门发布医疗卫生机构亡故患者全流程服务管理规定,明确对于死因明确的正常死亡,医疗机构需在死亡发生或家属申报后一日内签发死亡证明;亡故患者遗体在医疗机构临时停放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此外,严禁医疗机构开展殡仪服务、外包太平间,并严厉打击倒卖死亡证明、泄露逝者家属信息等行为。

该规定详细划分了死亡证明的开具责任。在医疗机构内或来院途中正常死亡者,由救治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在家中或其他场所正常死亡的,由当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发;非正常死亡需开具证明的,则由公安机关派出所负责。

该规定要求医疗机构优化遗体处置流程,可设置遗体暂存区(太平间仅提供暂存服务)。患者死亡后,应快速移至暂存区,并通知家属联系殡仪馆接运。遗体在暂存区停放一般不应超过24小时,特殊情况需尽快转运至殡仪馆。

此外,该规定划定多个“严禁”,划清医疗机构的服务红线:严禁机构内任何场所陈列、售卖殡葬用品;严禁外包太平间或引入第三方提供殡仪服务;严禁接收、存放院外遗体;严禁使用院前急救车辆,非急救医疗转运车辆转运遗体。

为保护逝者及家属隐私,防止信息泄露和诱导消费,规定要求医疗机构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提供亲属信息,不得推荐、诱导家属到指定殡葬机构消费,并需向家属发放告知单和举报电话。

在监管层面,卫生健康、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加强协同。卫健部门负责管理死亡证明签发和院内场所;民政部门监督殡仪馆及时接运遗体,并移交违法线索;公安机关查处扰乱医疗秩序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整治机构周边殡葬服务价格违法等问题。对于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据《人民日报》)